附件3：

申报主体责任声明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2025年国家5G工厂名录项目及第一批省级5G工厂的通知》要求，我单位提交了 参评。

现就有关情况声明如下：

1、我单位对提供参评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2、我单位在参评过程中所涉及的项目内容和程序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3、我单位对所提交的项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所提交的项目内容未涉及国家秘密、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信息。

4、我单位申报项目所填写的相关文字和图片已经审核，确认无误。

5、我单位自2022年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及环境事故，无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对违反上述声明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单位盖章）：

二〇二五年 月